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結餘出具保留意見(「新商所審核保留意見」)，有關結餘包括分佔新商所虧損31,937,000港元(當中包括分佔新商所之被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5,114,000港元)。核數師解釋出具保留意見的原因是彼等未獲提供新商所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充足審核憑證以進行適當審核程序，而此則是由於新商所管理層未能從被投資公司獲得財務資料，導致組成部分核數師未能獲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新商所審核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 鑒於本公司僅為新商所的間接少數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在解決導致保留意見之問題中所起作用相當有限，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接受新商所審核保留意見。然而，審核委員會敦促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其一名於新商所董事會之代表進行工作)(i)加快新商所之業務營運檢查程序；(ii)繼續安排於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士；及(iii)敦促新商所董事會考慮著手進行解散程序解散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新商所審核保留意見及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因此，董事會正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於本公司下個財務報表內剔除新商所審核保留意見：
 - (a) 倘時機出現時，本公司或會考慮出售其於新商所之權益，從而解除與本公司於新商所之投資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與一名潛在買家就出售本公司於新商所之全部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b) 為恢復新商所營運，本公司將積極主動要求新商所管理層與當地政府合作以加快檢查進程；
 - (c) 本公司獲新商所告知，其或會考慮解散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要求新商所採取適當行動解散被投資公司；及
 - (d) 尤其鑒於本公司於新商所之投資之價值近乎悉數減值這一事實，管理層將繼續就其於新商所之投資之適當會計處理方式而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

倘與潛在買家之商討有所進展，本公司擬於本年度第二或第三季度出售其於新商所之權益。由於本公司不控制新商所，是否及何時將解散被投資公司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出售事項及解散被投資公司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鄭潔心女士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